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處於美國境外；及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於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於本招股書稱為「白表eIPO」服務），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僅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倘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行及聯席帳簿管理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本行及作為本行代理人的聯席帳簿管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全權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行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行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行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但不可就兩者提出申請。

2.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通過下列四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H股，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H股，應使用**白表eIPO**；
- 閣下可以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發行H股，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閣下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3.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09年11月13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1月18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書：

以下任何香港承銷商的地址：

- UBS AG 香港分行，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18樓；
- 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6樓；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3及2705-8室；
-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603室；

或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 20 號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 442-444 號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G04 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 136 號龍翔中心一樓 127-129 號舖
新界：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 328 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 G10-11 號舖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 253-255 號舖

(c)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北角分行	英皇道 326 至 328 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 345 號
九龍：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 720 至 722 號家樂樓地下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道 77 號淘大花園第 2 期地下 G178-179 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 49-52 號

(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 293-301 號粵海投資大廈地下 A 舖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 1 號 3 樓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71-85B 熙華大廈地下
	柴灣分行	柴灣宏德居 B 座地下 1-11 號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73 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1 號

(e)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 6 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 4A 舖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 16 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399 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 1027 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10 號地下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564 號明豐大廈地下及 1 樓

閣下可於以下時間內於上述任何地點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

20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九時正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按上文「－ 3.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一併寄回（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中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民生銀行公開發售」。閣下務須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的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 (d) 按下文「－ 7. 遞交申請的時間」一節(a)段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設於該段所述任何一個地點的任何一個收集箱內。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 (i) 如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以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加簽，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以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蓋印。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全，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缺漏，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5. 如何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 1. 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H股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被提交給本行。
- (c)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d)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行及本行 H 股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低 500 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 5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下文「7. 遞交申請的時間」一節(b)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 eIPO**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09 年 11 月 18 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7. 遞交申請的時間」一節「(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h)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行、本行董事、聯席帳簿管理人及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呈交予本行，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敬請閣下不要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6.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 2979 7888 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2 樓

閣下可前往上述地點索取招股書。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供的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人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及本行股份登記處。

(b)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 5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多於 5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c)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行、本行董事、聯席帳簿管理人及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該：

-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下文「7. 遞交申請的時間」一節「(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要求表格。

7. 遞交申請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應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3.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2009年11月18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交回，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交回。

(b)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2009年11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11月18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下文「(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除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當日外，每日24小時），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2009年11月18日**（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c)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11月13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1月18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當日外，每日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1月18日**（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輸入。

(d) 登記認購申請

除下文「(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外，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2009年11月18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人應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兌現。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香港於**2009年11月18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倘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則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日期。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當且僅當 閣下為代名人時，方可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以 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 閣下必須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帳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倘 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 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通過**白表 eIPO**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完成支付有關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股款，即被視為實際上已提出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 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實際上並不構成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被懷疑通過**白表 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被拒絕受理。

倘 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 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 閣下就 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及／或就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上已提出申請。任何認購其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概不予考慮且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5. 重複申請」。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 H 股的最高發售價為 9.50 港元。閣下申請時亦須支付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 500 股 H 股支付約 4,797.93 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就若干 H 股倍數（最多 83,043,000 股 H 股）的確實應付金額。

倘發售價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 H 股 9.50 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 10. 公布結果、發送／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10. 公布結果、發送／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行預期將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在 *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亦可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九時正起在本行網站 (www.cmbc.com.cn) 和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登的公告供查閱；
- 分配結果可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八時正起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行的香港公開發售網頁（網址為 www.iporesults.com.hk）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8 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名冊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期間，於所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3. 索取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的成功申請人的 H 股股票將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寄出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H 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權屬證書。

有關發送／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的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7.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8. 退回申請股款」兩節。